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千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95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xx2393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61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40951689_114016188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發布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，並自114年12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，且行為人為第12條第8項第1款所定最高負責人者，應向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申訴；最高負責人涉及性騷擾行為，且情節重大，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，得由其上級機關（構）、所屬主管機關、監督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。
- 三、依旨揭解釋令略以，前開行為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

萬芳高中 11501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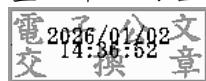


PPAA1156000043

最高負責人時，其上級機關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，即分別
為行政院、內政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